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7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許，與其所屬活動團體帶領孩童於本

市○○公園溜冰場進行直排輪溜冰教學活動，經原處分機關派駐該公園駐警人員拍照蒐證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7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件採證照片僅顯示訴願人所屬團體將孩童背包等物品掛置在溜冰場圍欄上，與裁罰規定要件不符，乃以 105 年 6 月 2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5

326483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撤銷 105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77

79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